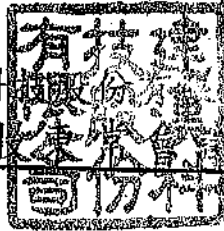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 99 號(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16,287,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8,813,418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2,000 股後)之 65.77 %。

四、主席：陳澤燦董事長



記錄：張淑敏



五、列席：吳忠和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馮敏娟會計師、曾淑英律師、會計主管黃祺雯。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6,287,31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157,21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79,043,20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913,118 權);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01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016 權);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37,240,08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240,085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6,287,31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157,21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79,038,467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908,376 權);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8,758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8,758 權);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37,240,08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240,08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6,287,31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157,21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78,971,27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841,18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68,95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8,951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37,247,08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247,08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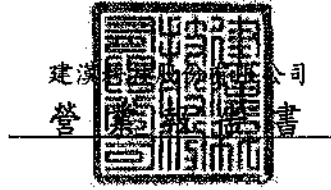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16,287,31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157,21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78,961,22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831,13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78,00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8,001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37,248,08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248,0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上午9時14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向各位報告建漢在民國 105 年的營運成果及 106 年之展望：

105 年財務及營運成果

105 年建漢的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因部份標案訂單出貨近尾聲，加上新舊產品正值交替階段，導致出貨量下滑營收未如預期。105 年建漢整體營業結果簡述如下：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10,227,632 仟元，營業利益 211,000 仟元，稅後淨利 333,93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2 元。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05 年度流動比率為 221%，負債比率為 33%，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106 年業務、研發及營運重點

2017 年將是產業充滿變數與機會的一年，全球政治與經濟發展走向混沌不明，而全球寬頻及物聯網市場正處於加速成長之際，如何因應變局、把握市場契機是我們業務的策略主軸。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我們積極地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除了持續在無線網路模組、無線寬頻路由器、機上盒等技術上更新外，並大步在固網寬頻、移動與衛星寬頻及物聯網等新產品領域上逐一佈局。研發上從硬體到軟體進而至系統整合，最終目標是要能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走向整合創新的設計服務提供商。

而這些努力已在 2016 年看到初步的成果，我們在寬頻及物聯網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上有了顯著的進展。展望 2017 年物聯網和寬頻新產品線的出貨比例將持續擴大，屆時各項主要產品的出貨比例將更加均衡，客戶也將更加分散，公司的體質也隨著產品的轉型及客戶的分散更加健康，更有競爭力。

在營運方面，工廠部份將持續導入及精進自動化生產流程，也會陸續將物聯網技術納入系統，實現智能工廠和智能辦公室之目標，優化管理效率及提升人均產值，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獲利。

2017 年雖然充滿變數，但我們會努力排除萬難面對挑戰達成股東的期待。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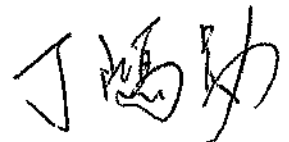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 日

【附件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

派情形如下：

一、105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33,579,218 元

二、與 105 年度費用估計差異如下：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新台幣 33,579,218

元)與 105 年度費用估計 33,801,247 元差異為減少

222,029 元。

2、此差異將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51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90,186 仟元及新台幣 64,684 仟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8,182 仟元及新台幣 12,500 仟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及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個別大筆已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資訊，瞭解逾期原因，並考量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
3. 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包括執行期後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等。

4.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建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3,686	16	\$ 2,694,692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5,682	21	795,77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8,556	8	78,9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286	-	310	-
130X	存貨	六(五)	1,125,502	13	1,362,568	16
1410	預付款項		9,205	-	7,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34,876	5	475,17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9,573	-	6,9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7,366	63	5,421,439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000	-	1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04,168	26	2,095,45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17,151	9	738,3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606	-	30,4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97,715	2	187,6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0,640	37	3,062,802	36
1XXX	資產總計		\$ 8,468,006	100	\$ 8,484,2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44,210	19	\$ 1,298,42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483	2	319,9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36,937	4	341,5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679	1	139,7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547	-	134,3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9,909	1	80,549	1
2310	預收款項		85,350	1	62,1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640	3	257,7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0,755	31	2,634,425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2,039	-	47,5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088	1	49,2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9	-	4,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386	1	101,060	1
2XXX	負債總計		2,744,141	32	2,735,485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8,454	39	3,290,11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7,812	6	531,09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45,020	9	699,115	8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79,851	13	1,130,00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2,728	1	98,422	2
3XXX	權益總計		5,723,865	68	5,748,756	68
3X2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68,006	100	\$ 8,484,2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煥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221,622	100	\$	14,428,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	9,416,584)	(92)	(	13,163,468)	(92)
5900 營業毛利			805,038	8		1,264,682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921)	(1)	(	132,053)	(1)
6200 管理費用		(	80,585)	(1)	(	87,0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871)	(3)	(	391,0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377)	(5)	(	610,209)	(4)
6900 營業利益			265,661	3		654,4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1,716	1		140,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0,362)	(1)	(	195,870)	(1)
7050 財務成本		(	1,16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0,085	1		25,3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78	1	(	30,430)	-
稅前淨利			385,939	4		624,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52,000)	(1)	(	165,000)	(1)
8200 本期淨利		\$	333,939	3	\$	459,0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18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18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231)	-	(	7,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10,582	-		7,95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25,975)	-		12,9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710	-		1,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914)	-		14,4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67,095)	-	\$	14,49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6,844	3	\$	473,53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02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01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煥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939	\$ 624,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9,513	27,30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58	117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7,837	9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2,432 (	4,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	299,8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823) (	27,9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61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9,131) (	54,040)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22,220	35,0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110,085) (	25,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52,336)	565,2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59,649)	145,999
存貨	237,066	1,203,851
預付款項	(2,157)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67)	30,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6)	10,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5,781 (	1,015,11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18,432) (	262,116)
其他應付款	(4,643)	60,899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50,090) (	131,746)
預收款項	23,243	62,107
負債準備	(46,188)	37,5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07) (	15,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6,684)	1,569,047
支付所得稅	(158,463) (	10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5,147)	1,460,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3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49,000
收取股利	19,131	54,04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16,318) (	535,5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300	224,060
收取利息	30,401	31,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4 (	176,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1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29,010) (	230,7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3,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103) (	226,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1,006)	1,056,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4,692	1,638,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686	\$ 2,694,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49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90,743

仟元及新台幣 64,684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4.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6.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十二(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2,751 仟元及新台幣 12,500 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建漢集團判斷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建漢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建漢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及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個別大筆已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資訊，瞭解逾期原因，並考量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
3. 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包括執行期後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等。

4.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4,757	23	\$	3,287,266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1,760,251	21		798,34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1,444	7		78,9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156	1		48,0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286	-		381	-
130X	存貨	六(六)		1,126,059	13		1,362,771	16
1410	預付款項			16,799	-		16,1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263	6		596,76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3,015	71		6,188,604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8,456	1		100,1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50	1		56,9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3,265	15		1,160,3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20,607	10		927,802	11
1780	無形資產			17,241	-		17,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723	-		32,8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98,147	2		188,0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2,589	29		2,483,701	29
1XXX	資產總計		\$	8,605,604	100	\$	8,672,305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51,625	19	\$ 1,306,45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483	2	312,6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63,709	5	492,9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301	1	139,8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406	-	146,9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9,909	1	80,5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2,922	4	327,20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2,355	32	2,806,571	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2,039	-	47,5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2,625	1	65,0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0	-	4,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384	1	116,978	1
2XXX	負債總計			2,881,739	33	2,923,5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8,454	38	3,290,11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47,812	6	531,09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45,020	9	699,11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851	13	1,130,00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2,728	1	98,4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5,723,865	67	5,748,756	66
	計						
3XXX	權益總計			5,723,865	67	5,748,756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5,604	100	\$ 8,672,3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煥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及七	\$	10,227,632	100	\$	14,408,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9,395,669	(92)	(	13,075,427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963	8		1,333,291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7,162	(1)	(	164,684	(1)
6200 管理費用		(	90,323	(1)	(	98,12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3,478	(4)	(	416,7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0,963	(6)	(	679,541	(4)
6900 營業利益			211,000	2		653,7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6,730	2		172,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67,716	(1)	(	146,915	(1)
7050 財務成本		(	1,16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417	1	(	16,6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270	2		9,399	-
7900 稅前淨利			407,270	4		663,1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3,331	(1)	(	204,106	(2)
8200 本期淨利		\$	333,939	3	\$	459,04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18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181)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1,231)	-	(	7,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18,523	-		9,5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六)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0,767)	-		12,9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1	-	(	3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914)	-		14,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95)	-	\$	14,493	-
淨利歸屬於：		\$	266,844	3	\$	473,536	3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939	3	\$	459,0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66,844	3	\$	473,536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844	3	\$	473,53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1.02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1.01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煒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棋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270	\$ 663,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96,832	97,960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7,837	9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758	117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利益)數	十二(二)	12,432	(4,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299,8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329)	(37,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6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828)	(54,040)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22,220	35,0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	(48,417)	16,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0,985)	2,0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7,117)	(3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06,875)	731,197
存貨		236,712	1,203,878
預付款項		(684)	(3,288)
其他應收款		(18,574)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8)	1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4,019	(1,281,9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889)	68,694
負債準備		(46,188)	37,582
其他流動負債		24,392	54,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8,081)	1,809,181
支付所得稅		(183,056)	(144,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137)	1,665,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3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7,285	34,75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49,000
收取股利		34,828	54,0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556)	(673,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2,504	361,142
收取利息		39,894	47,574
處分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7,704	-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33	(127,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161)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29,010)	(230,7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678)	(9,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	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69)	(236,676)
匯率影響數		(30,136)	1,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509)	1,303,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266	1,984,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4,757	\$ 3,287,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附件五】

建漢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金額	
755,092,598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9,181,192)	減：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5,911,4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3,938,982	加：當年度稅後淨利
(33,393,89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6,456,49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0	股東紅利-股票(0元/股)
(263,076,334)	股東紅利-現金(0.8元/股)
(263,076,334)	分配合計
783,380,156	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其餘條文略） （二）略 三、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其餘條文略） （二）略 三、略	依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相關用語。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依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政府機關之用語。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略)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略)	
第九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三、(略)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三、(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集團間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調整相關項次及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

【附件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訂日期：95.6.15

本次修正日期：106.06.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 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u> 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u>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二、<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77 年 12 月 10 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u> 三、<u>證期會 85 年 1 月 29 日(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四、<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86 年 06 月 20 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u>	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正。
第四條 原則方針 一、~二、未修正。 三、權責劃分 (一)~(六)未修正。 (七)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未修正。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u>上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 (八)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金管會</u>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5 未修正。 四、~五、未修正。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二)未修正。	第四條 原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一)~(六)略。 (七)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u>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略。 3. 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u>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u> (八)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證期會</u>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3~5 略。 四、~五、略。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二)略。	1. 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正。 2. 配合現行財務報告頻率修正。 3. 依據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相對應修正。 4.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5. 以符合政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明定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含)以上。	1. 經考慮近幾年營運規模的消長變化，對授權額度作微幅調整。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上至壹仟伍佰萬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u>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u> <u>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三、流程:</u> (一)~(二)未修正。 <u>四、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含)以上至壹億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上至捌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u>二、流程:</u> (一)~(二)略。 <u>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2.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
<u>第六條:公告申報</u>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一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一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第六條:公告申報</u>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一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一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據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相對應修正。
<u>第七條:會計處理</u> 一、處理準則:以<u>金管會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處理。 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上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u>第七條:會計處理</u> 一、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如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	依據參照最新變動(適用法規之變更)作相對應修正。
<u>第十條:其他事項</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十條:其他事項</u>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